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81 号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6,000万元至-4,000万元。2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-4,467.71万元。4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2020年度净利润修正为-9,416.11万元。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报告》,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9,894.12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17日